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2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晓东、谢广军、刘翔宇、李光俊、董学增、郭卫平、贾凤超、肖国锋、吴培、林智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晓川、朱立青、张桂卿、尹建军、周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事先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分开表决，并须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晓川、朱立青、张桂卿、尹建军、周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

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晓东：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市飞宝咨询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北京燕京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副董事长，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曾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奖、北京优秀创业企业家、多次获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中国酒业“仪狄奖”（个人）卓越成就奖。

赵晓东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有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谢广军：男，1967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设备科副科长、计算机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曾被评为全国百佳首席信息官、中国食品安全普法先进工作者，荣获首都劳动奖章、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谢广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

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有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燕京啤酒” 24,000 股。

刘翔宇：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主任、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燕京中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兼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连续多年被《新财富》杂志社评为“金牌董秘”，荣获“投资者关系金牌董秘”、“2009 中国资本市场最佳创富 IR 奖”称号。

刘翔宇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有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李光俊：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包装车间副主任、设备处副处长、处长、装备部副部长、装备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一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被评为全国食品行业质量管理先进

工作者、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荣获“首都劳动奖章”称号，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技兴检奖”。

李光俊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董学增：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燕京啤酒厂发酵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委员、副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董学增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燕京啤酒” 31,032 股。

郭卫平：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运输科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燕京啤酒北京销售公司总经理。曾获“首都劳动奖章”。

郭卫平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

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燕京啤酒” 31,034 股。

贾凤超：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集团公司技术科副科长、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兼技术三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曾荣获经济技术创新标兵、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称号、全国职工创新能手，荣获首都劳动奖章，荣获优秀合理化建议奖、科技进步优秀论文奖、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贾凤超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肖国锋：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欧洲港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总会计师、税务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会计师、国际会计师协会会员。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肖国锋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

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吴培：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生产计划部调度、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职工监事、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荣获北京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先进个人”。

吴培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林智平：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工、国家级评酒师、高级酿酒师、国家级啤酒评委督导员、德国 VLB 认证国际酿酒师。历任本公司检验科副科长，技术科副科长，技术五科副科长，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兼技术五处处长、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创新业务中心主任。曾获首都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全国酿酒行业技术能手、北京市劳动模范、全国食品工业科技先进带头人、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全国食品工业科技创新卓越工作者。

林智平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附件 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晓川：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二级）。历任宁城老窖、伊利股份、包头铝业股份、平庄能源股份、北方稀土、金河生物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大连国家高级经理学院讲座教授。获得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人才等荣誉。专业方向为企业战略管理与公司治理。

郭晓川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朱立青：女，194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市西单商场财会科科长、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西单友谊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7 年，参与开发的现代商业系统自动化管理信息系统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进步三等奖，2000 年财会专业入编中国专家大辞典（第九卷）。

朱立青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张桂卿：女，195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参加工作后，历任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原国家轻工业部北京设计院）工艺设计师、主任工程师、设计部门副主任、设计部门主任、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食品行业副总工程师、食品行业总工程师、食品行业顾问总工程师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参与、主持、指导了百余项轻工食品行业的大中型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参与的项目曾经获得国家优秀设计奖，多次荣获中国轻工勘察设计协会优秀设计奖，被破格晋升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获得轻工行业设计大师荣誉称号。

张桂卿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尹建军：男，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检测中心检验室主任、工程师、主任助理、高级工程师、副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食品质量管理与智能装备研究发展部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食品质量管理与智能装备研究发展部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70余篇，科研成果多次荣获中国轻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酿酒工业协会科技成果二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其中《其他香型名白酒剖析研究》项目获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尹建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

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周建：男，1964 年 7 月出生，民建会员，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博士后，南开大学商学院及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天津市政协委员、天津市国资研究院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暨中国管理学会“管理思想与商业伦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管理案例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美国富布莱特高访学者、教育部学位与研究发展中心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视频案例专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国家长江学者研究创新团队“公司治理”团队核心成员和学术骨干。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 HBS 企业管理案例专项培训项目 PCMPCL 参与者。2020 年 1 月教育部学位与研究发展中心首批全国优秀案例教师计划入选者。南开大学和国内多家大学 MBA 和 EMBA “公司治理”和“战略管理”课程主讲教授。历任中国台湾东吴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费歇尔商学院富布莱特学者访问教授、南开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后。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宏达股份、浩物股份、西山煤电独立董事。曾独立主持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发表管理学学术著述 100 余篇，研究成果获得全国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和天津市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2011 年起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八次获奖者。研究领域公司治理与企业战略管理。

周建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